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志願服務人員聯誼活動輔導要點

76.7.13 核准

114.11.18 館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之聯誼活動，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志工聯誼活動以促進彼此認識、聯絡感情、相互切磋、增進專業知能為目的，禁止以志工隊名義進行政治性集會或違害國家安全及破壞社會安定之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之聯誼活動計分二類：

(一) 本館定時或適時舉辦之全隊性聯誼。

(二) 各區組自主舉辦之聯誼活動。

四、全隊性聯誼係指

(一) 定時舉辦之迎新、送舊相關活動。

(二) 適時舉辦之全隊聯誼及八十歲慶生會。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全隊性聯誼得由志工室與志工隊依活動舉辦宗旨及參加人數，簽請館長核可後舉辦，經費由本館酌予補助，安全督導由活動總領隊負責。

六、第三點第二款之各區組自主聯誼活動，經費由本館酌予補助，其活動安全由各區聯繫人負責。

七、本館志工不得擅以館方或志工隊名義參與館外活動，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志工資格或追究。